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目前正在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东兴证券原委派张树敏先生、黄斌先生作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上 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的持续督导责任。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树敏先生、黄斌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上述项目持 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秀 峰先生、田鸽女士接替张树敏先生、黄斌先生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 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秀峰先生、田鸽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张树敏先生、黄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秀峰先生、田鸽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王秀峰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律师资格。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山东中诚信律师事务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主持或参与了建科智能(300823)、诚意药业(603811)、瑞丰新材(300910)首发上市项目;准油股份(002207)、卓翼科技(002369)、海南华铁(603300)、中天能源(60085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州农商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王秀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田鸽女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FRM 持证人。2016 年加入东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浙江荣泰(603119)首发上市项目;焦作万方(000612)、捷成股份(300182)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克科技(002409)、加加食品(002650)等并购重组项目;中德科技、艾斯迪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主体的尽职调查和重组改制工作。田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